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9月10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永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8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5名，以视频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2名(独立董事陈工先生和独立董事刘利剑先生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减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减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上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以上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